

通過大埔區議會  
2011 年第四次會議(5.7.2011)記錄

有關 2011 年 7 月 5 日的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以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的修訂建議：

(一) 第 25(三)段第三行應修改為：

“……。漁護署亦正在米埔濕地物色合適的官地，供放養黃水牛之用。……”

(二) 第 25(四)段第六行應修改為：

“……。他指出，現時郊野公園內及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有數十幅荒廢農地，這些農地只須稍予改善，便可重新用於耕作。此外，現時政府正在壟原河上鄉及松柏壟進行一項“自然保育管理計劃”，由非牟利組織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向有關地主租用土地，然後把土地交由農民開墾與當地農民合作進行有利自然保育的耕作。他認為這項計劃可推展至其他上述荒廢農地，此舉除可推動復耕外，此舉亦可保存傳統農村特色。至於釋出部分郊野土地作發展農業或畜牧業之用，他預計社會各界對這個問題會或有不同意見，例如去年政府建議撥出將軍澳 15 公頃土地作堆填區，便因遇到極大的阻力而須擱置有關計劃。然而，區議會可就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三) 第 26(一)段第一行應修改為：

“……，漁護署會在兩、三天內派員進行實地調查，並會即時聯絡相關部門盡快加以處理。……”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9 月